**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申請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類別** | □ 疑似性侵害事件 □疑似性騷擾事件 □疑似性霸凌事件 □其他性平法事件 |
| **申復事由** | □被害人（或委任代理人）□法定代理人 （與被害人\_\_\_\_\_\_\_\_之關係：\_\_\_\_\_）□檢舉人 （不受理案件時） | □行為人（或委任代理人） □法定代理人（與行為人\_\_\_\_\_\_\_\_之關係：\_\_\_\_\_） |
|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向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申請，然：* 申請結果為不受理（詳所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不受理通知書）。
* 調查結果為不成立。
* 對行為人的懲處結果不服。
*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、新證據。

爰向貴校提出申復。 | □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經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，因對 （具懲處權責學校或主管機關）之處理結果不服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規定，爰向貴校提出申復。□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、新證據。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 | 聯絡電話 |  | 服務或就學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住（居）所 | 　　　　　縣市　　村里　 　　　路　 　　段巷　 　　弄　　 　號　　 　樓 |
| 申 復 理 由 | （當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新事實、新證據時，請詳述之。） |
| **相關證據** | （請條列附件，並檢附之；無者免填） |
| **申復人簽名或蓋章：　　　 　　　申復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** |